

同心县预旺镇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七至八标段施工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同心县预旺镇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已由同心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同心县预旺镇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同发改审发【2023】94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同心县预旺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除申请地方债4000万元外，其余由县财政筹措，招标人为同心县预旺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宁夏震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筑工程：

牛棚建筑工程：新建牛棚24座，双列式布置，全围护结构，牛舍面南面北，中间为饲喂通道（含料槽）。1#-4#育肥牛棚单栋建筑面积1640m²；5#-10#育肥牛棚单栋建筑面积1448m²；11#-15#育肥牛棚单栋建筑面积1255m²；16#-24#育肥牛棚单栋建筑面积2312m²。牛棚采用轻型钢架结构，屋面为热镀锌压型钢板，中间芯材为玻璃丝绵。

草料库建筑工程：新建草料库一座，建筑面积1575m²。草料棚采用轻型钢架结构，屋面为蓝色热镀锌钢板屋面。

机械棚建筑工程：新建机械棚1座，建筑面积305m²。采用轻型钢架结构，建筑高度6.6m，屋面为0.6mm厚的单层热镀锌压型钢板。

粪便发酵棚建筑工程：新建粪便发酵棚1座，建筑面积520m²。采用轻型钢架结构，屋面为单层热镀锌压型钢板。

青贮池建筑工程：新建青贮池1座。建筑面积1330m²。

室外道路工程：新建碎石稳定层道路982m，合4684m²。

给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本项目给水直接由红线内环状供水管网供给，系统设计压力0.15MPa。

排水工程：该项目周围无市政给排水条件。污水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雨水经过排水明沟汇聚排入项目区东侧泄洪沟。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每个牛舍配套建设污水储罐。

消防栓工程：本工程建筑物无室内消防栓系统设计。室内消防用水量为20L/S。

灭火器配置工程：本工程新建草料库，扩建机械棚，扩建粪便暂存棚属严重危险级A类火灾，采用干粉磷酸铵盐手提式灭火器，灭火级别为5A。1-24#育肥牛棚属于中危险级A类火灾，采用干粉磷酸铵盐手提式灭火器，灭火级别为3A。

电气工程：本工程各单位均为单层建筑，电源负荷等级为三级，采用单电源供电。本次设计照明路灯采用单叉路灯，半截光型灯具，功率因数不小于0.9，路灯光源选用LED光源，灯杆高6m，本工程电源采用太阳能，供电电压~24V。（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2建设地点：同心县预旺镇；

2.3工期：75日历天；

2.4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全部内容；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八个标段，具体内容如下：

标段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备注
----	------	------	----

七标段	同心县预旺镇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七标段	育肥牛棚22-24#（每栋2312平米）共计：3栋，6936平米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八标段	同心县预旺镇万头肉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八标段	新建草料库（1575平米）、新建青贮池（1330平米）、新建机械棚（305平米）、新建粪便发酵棚（520平米）、室外附属（碎石道路、室外排水明沟、室外给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	

备注：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参与多个标段投标，但仅能获取一个标段的中标资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外地进宁企业需提供一级建造师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4月25日08时00分至2023年05月05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免费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

4.2 “电子交易平台”实行CA数字证书安全登录管理。办理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并办理，联系电话：4008600271按1号键。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电话：4009980000。

注：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答疑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05月18日0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同心县预旺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震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同心县预旺镇	地址：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北湖花园B区商网业务楼
邮编：751300	邮编：751100
联系人：余生俊	联系人：马咪
	电话：0953-2016123、18152435521

电 话：13995150456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